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其中杜艳齐先生、孙庆华女士以远程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方便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